

“鼻吸能量棒”真能提神醒脑?

《消费日报》王紫茜

“上课前‘吸’一口，写作业时‘吸’一口，特别有精神，班里好多同学都在用。”近期，一种名为“鼻吸能量棒”的商品在多地学生群体中流行。随着这种“醒脑神器”进入校园，儿童用品安全问题再度引发热议。

“鼻吸能量棒”究竟为何能激发起学生的购买欲望？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鼻吸能量棒”进入校园

记者看到，“鼻吸能量棒”外形类似充电插头，颜色亮丽，上方有两根塑料吸管，鼻子靠近后可闻到西瓜、柠檬、青提、薄荷等各种气味。从产品介绍来看，其成分主要有植物精油、薄荷脑、冰片、樟脑等。目前，电商平台上的多家店铺正售卖此类商品，价格集中在几元至几十元之间，包装及宣传图上打着“一闻解困，苏醒你的能量”“快速提神醒脑”“越困越有效”等字样，且部分产品的月销量已达上万件，甚至居于店铺销量榜榜首。

从众多消费者的反馈来看，“鼻吸能量棒”有提神效果，其中就有消费者表示，“用了之后马上精神”。据此前媒体报道，在部分地区有小学生甚至带着“鼻吸能量棒”来到超市，要求老板进货。

由此不难看出，“鼻吸能量棒”已在学

生群体中广泛传开。对此，财经评论员张雪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鼻吸能量棒’之所以能‘风靡’校园，是因为学生对新奇有趣的物品有好奇心，而且年轻消费者的风险评估和自控能力普遍较弱，容易受到外部刺激的引导。”

所含成分存安全隐患

记者了解到，售卖“鼻吸能量棒”的海报上，往往标明“告别犯困”“一吸提神”，且大部分商家宣称此类产品配方纯净、使用安全。

那么，这种“醒脑神器”是否真的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且像商家宣传的那样安全无害呢？

“这类‘能量棒’主要成分包括薄荷脑、冰片、植物精油等，短期具有开窍提神的作用，在鼻塞、头晕的时候用来通气、醒神不会有明显副作用。但作为提神醒脑的工具来长期使用，或将造成多种伤害。”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全科医学科主任尹凯教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这类产品中所含的冰片、樟脑、薄荷等药品，长期积累不仅会失去提神的功效，还可能产生皮疹、皮肤过敏等症状，对呼吸系统、神经系统造成负担。此外，这类药物还会产生成瘾性，对儿童来讲隐患极大。

尹凯认为，“鼻吸能量棒”的危害不仅在药品方面，其使用方法也并不合理。市面上大多数“鼻吸能量棒”的设计都需要



进入鼻腔，儿童鼻腔、呼吸道黏膜屏障保护功能发育尚未完全，入鼻后有可能损伤鼻腔、鼻窦。

山东省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表示，对于“鼻吸能量棒”宣传中“提神醒脑”的功能需要注意，“如果是药品，学校附近的小商店是不可以售卖的。不是药品的话，不能标识此类型的功能，而食品类的产品，包括保健品是不能有治疗功效的，属于违法行为。”

多方协同守护未成年人

现下，未成年人用品安全问题频频出现。

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程执行主任袁帅认为，“首先，有关部门可以加强市场监管，禁止或限制商家出售‘鼻吸能量棒’等类似产品。同时，对市场上

现有的产品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其成分安全、质量合格。其次，社交平台上存在大量带有诱导性质的短视频，这些视频可能会误导学生购买和使用‘鼻吸能量棒’。社交平台应完善审查机制，及时下架违规视频。此外，学校不仅应加强健康宣传和科普，和家长共同关注学生的消费行为，教育学生要学会理性消费。”

值得注意的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有业内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针对未成年人市场销售的产品，法律对安全性有着较高的要求。未来，政府可以出台更加严格的规定，明确产品的成分、使用范围，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12日

(2023)浙0726民初3643号
张志达:本院受理原告徐广福诉被告张志达、何军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及附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在线”应用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申请判决:(1)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19200元(该利息从2019年10月12日计算至2023年10月11日)，之后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按月利率2分计付;(2)本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2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606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路桥渔来也生鲜超市人民币47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097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原告魏剑虹与被告潘燕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097号民事判决书，由潘燕春归还魏剑虹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自2023年5月3日

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26民初3643号
浦江县麻生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丰收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浦江县麻生家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附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64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于华担任审判员，定于2024年1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仙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067号
蒋友德: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渔来也生鲜超市与被告蒋友德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附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杭州金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伟诉杭州金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1431号)中，申请人主要要求：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报酬合计521700元。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

成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4年1月24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收购的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总额1707.72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672.86万元，利息34.86万元，代垫费用0.00万元，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3年11月30日止。该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袁维芳、刘亚玲个人。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

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证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86861782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398号山南印2号楼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香凯圣然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香凯圣然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香凯圣然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香凯圣然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

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香凯圣然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香凯圣然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1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11月1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	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	金华市清源服装厂、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梦家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明洁、吴海仙、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	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的工业房地 ^{权证号:浙房权证金东字第00000000号}	8307.00	4431.97	12738.97	0	
累计					8307.00	4431.97	12738.97	0	

和担保人应付给宁波香凯圣然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海曜力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海曜力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3年4月16日，债权合计10248.25万元，其中本金4547.31万元，利息、罚息、复利为3705.03万元，迟延利息1995.41万元，垫付费用0.5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3年4月16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该户债权由宁波江东豪洋进出口有限公司，胡欧翔、沈玮琦、胡明海和孙军民提供担保，由舟山黄金海岸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舟山市朱家尖泗礁村北站海塘畈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

登录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3年4月16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

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

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业务部门经办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

0574-89085983 联系人(分公司营销岗):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石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2月12日